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601061),发行数量为6.58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19.23万元(含发行费用,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341.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采购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327.23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17,617.6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5,472.89
	总计	219,417.74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5年12月22日,业务公司正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完成登记设立,是公司推进产销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基于公司大力发展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良好态势,结合打造“大宗商品集散地”的规划,增加节点以及临港新片区优良的营商环境,公司着力打造这一重要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旨在继续加大对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不断拓展。

鉴于此,为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信金公司”为“采购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采购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信金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信金公司分批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采购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经公司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及借款方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4D8GQ8XX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运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的公告,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主业发展,除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意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针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拟拟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金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用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信金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采购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信金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采购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晓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晓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 信息披露

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06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汇率风险,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对冲经营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能力。

●交易品种: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日最大净持仓金额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与业务进出口币种风险敞口规模相匹配,并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货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汇率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贸易业务相关进出口业务有外币用汇需求,从而产生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套期保值均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目的是规避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汇率波动风险,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二)交易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大外汇净持仓金额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与业务进出口币种风险敞口规模相匹配,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人民币期货等衍生品业务。

公司拟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业务及交易规模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汇率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套期保值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赚取风险溢价,而是为了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由于持仓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同时,在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均为匹配业务需求,在汇率走势与对冲币种汇率变动方向发生背离的情况下,公司敞口汇率后支付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期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资金风险  
极端情况下,如果自公司或者银行提供额度不足,导致到期的远期结售汇、期权或期货无法正常交割,可能会造成被银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信用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期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执行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如期货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实时监控套期保值对象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合并估值变化并并非单纯看衍生品浮动盈亏,货币保值套期保值应以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核心,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严禁脱离真实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2.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货币类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流动性、衍生品套期保值需求。

3.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客户众多的交易对手作为货币套期保值业务的代理机构,选择信用等级较高、发展成熟的银行衍生品业务,实现风险防控。

4.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遵循《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汇率风险敞口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人员分离原则,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同时经过系统建设实现全流程线上管理,建立内报信息报告及内部监督机制,并且将法律法规上增加相关合同条款,控制风险。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需重新按照风控管理文件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政策法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信息分析,当相关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适时调整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四、交易对公司经营及关联交易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货币衍生品业务与公司贸易业务的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金融工具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拟开展的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降低价格风险,减少金属矿产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贸易产品的影响,增强经营结果的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有色金属、铁矿石、钢材、铁合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交易品种。

●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商品掉期合约等。

●交易场所:主要为新加坡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外主流交易场所。

●交易金额: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营净营业收入的25%。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汇率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法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大宗商品贸易和矿业投资业务,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铁矿、钢材、有色金属、铁合金等,其中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经营的商品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供需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面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有效降低价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2025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营净营业收入的25%,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刻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方式  
公司对主营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品种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有色金属、铁矿石、钢材、铁合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交易品种,套期保值交易场所包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外主流交易场所,拟选择的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期货、掉期和期权合约等。公司将开展国际贸易业务,面临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为降低不确定性,开展境外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机构(银行)进行。

(五)交易期限

# Disclosure B12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开展商品套期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并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商品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原则、审批权限、执行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议案符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2025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主要通过场内开展,交易所机制相对完善,合约较其场外,保证金管理相对严格,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较小,但同时也面临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商品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受衍生品市场、现货市场等相关因素影响,期货和现货走势并非完全一致,套期保值可能产生额外的收益或者损失。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衍生品交易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短期内资金占用较大的资金流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约无法交易的的风险)。

4.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制体系 and 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敞口头寸管理制度》等,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策略方案、执行操作、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管理,内部审批制,对衍生品业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优先选择与现货联动性强、与基础业务计价周期一致或相近、流动性较好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最大程度避免价格不利变动风险。

3.公司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的运行及管理机制。业务部门、风控、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后期业务执行等进行前中后台三层分离,风控、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共同承担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

4.公司合约套现控制,限制保证金及资金管理制,对衍生品交易风险进行管理,联动平仓计划,价格与公允价值,形成衍生品保证金平仓机制,并定期开展保证金压力测试,加强账户持仓及资金管理。

5.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充分了解相关交易所的规则,严格按照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货币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目的是为了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经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能力。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承担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对拟开展的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时间及起止日期:时间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3月14日14:30-16:3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控股股东